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
卫生院 2021 年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 卫生院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卫生院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卫生院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卫生院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卫生院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卫生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卫生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卫生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卫生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卫生院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卫生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乡镇卫生院是县或乡设立的一种卫生行政兼医疗预防工作的综合性机构其主要职能是：

1、乡镇卫生院以公共卫生服务为主，综合提供预防、保健和基本医疗等服务。

2、加强农村疾病预防控制，做好传染病、地方病防治和疫情等农村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工作，重点控制严重危害农民身体健康的传染病、地方病、职业病和寄生虫病等重大疾病。

3、认真执行儿童计划免疫。积极开展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防治工作。

4、做好农村孕产妇和儿童保健工作，提高住院分娩率，改善儿童营养状况。

5、积极做好群众基本医疗服务、技术指导、康复等工作。

6、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普及疾病预防和卫生保健知识，指导群众改善居住、饮食、饮水和环境卫生条件，引导和帮助农民建立良好的卫生习惯。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卫生院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7个处室。分别是：财务科、医务科、住院部、药剂科、检验科、放射、公共卫生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卫生院编制数 45，实有人数 40 人，其中：在职 40 人，增加 8 人；退休 0 人，增加 0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一：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卫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562.4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562.40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5 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37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1.0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562.40	支 出 总 计	562.40

表二：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卫生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类	款	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卫生院	562.40	562.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37	61.37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37	61.3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37	61.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1.03	501.03						
	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501.03	501.03						
210	03	02	乡镇卫生院	501.03	501.03						
			合计	562.40	562.40						

表三：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卫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 编 码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562.40	562.4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卫生院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37	61.37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37	61.37	
208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37	61.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1.03	501.03	
	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501.03	501.03	
210	03	乡镇卫生院	501.03	501.03	
		合计	562.40	562.40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卫生院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562.4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562.40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37	61.37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1.03	501.0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562.40	支 出 总 计	562.40	562.40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卫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功 能 分 类 科 目 名 称	合 计	基 本 支 出	项 目 支 出
类	款	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卫生院	562.40	562.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37	61.37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37	61.3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37	61.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1.03	501.03	
	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501.03	501.03	
210	03	02	乡镇卫生院	501.03	501.03	
			合计	562.40	562.40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卫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56.53	556.53	
301	01	基本工资	125.22	125.22	
301	02	津贴补贴	201.62	201.62	
301	03	奖金	10.44	10.44	
301	07	绩效工资	80.74	80.74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1.37	61.37	
301	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52	29.52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5	2.85	
301	13	住房公积金	44.78	44.7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7	5.87	
303	02	退休费	5.16	5.16	
303	05	生活补助	0.71	0.71	
		合计	562.40	562.40	

表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卫生院

单位：万元

科目 类	目 款	编 项	科目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建）	资本性支出	企业补助（基建）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卫生院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因此当前表为空表。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卫生院

单位：万元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 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卫生院无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因此当前表为空表。

表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卫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卫生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因此当前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卫生院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卫生院 2021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562.40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卫生院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卫生院收入预算 562.40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562.40 万元，占 10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4.1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变动，人员工资及社保缴费及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卫生院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卫生院 2021 年支出预算 562.40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562.40 万元，占 10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4.1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变动，人员工资及社保缴费及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

项目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此项预算。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卫生院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62.40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562.4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37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职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501.03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工资社保缴费及住房公积金支出。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卫生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卫生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562.4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62.4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12 万元，增长 0.74%。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变动，人员工资及社保缴费及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项目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此项预算。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61.37 万元，占 10.91%。
- 2、卫生健康支出（类）501.03 万元，占 89.09%。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5(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05(项)：2021 年预算数为 61.3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49 万元，增长 0.80%，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变动机关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2、卫生健康支出 210(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03(款)乡镇卫生院 02(项)：2021 年预算数为 501.0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63 万元，增长 0.73%，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变动，人员工资及社保缴费支出增加。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卫生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卫生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62.4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62.4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

卫生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卫生院 2021 年未安排项目支出预算,因此表七为空表。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卫生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卫生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数为 0.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此项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此项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此项预算;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此项预算。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卫生院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卫生院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卫生院本级及下属0家行政单位和0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此项预算。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卫生院政府采购预算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2021年度本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0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卫生院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2410.56平方米，价值286.10万元。
2. 车辆2辆，价值40.50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价值0.00万元；执法执勤用车0辆，价值0.00万元；其他车辆2辆，价值40.50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0.00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0.00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1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1 年度，本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的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卫生院

2021年2月2日